

债券代码：185173.SH

债券简称：21 津投 16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4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22%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 个基点，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2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2、债券简称：21 津投 16

3、债券代码：185173.SH

4、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1.5 亿元

6、债券期限：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5.4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如投资者于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2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1年（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票面利率为5.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22%，并在存续期的第2年（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2022 年票面
利率调整公告》签章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